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呈交財政司司長的二零零七年周年報告

摘要

引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委員會) 第七份周年報告概述覆檢委員會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的工作。

覆檢委員會的背景及職權範圍

- 2. 覆檢委員會是行政長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成立的獨立、 非法定委員會,以檢討規限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在履行規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運作決定的內部運 作程序是否妥善,並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 3. 根據職權範圍,覆檢委員會可覆查證監會檔案,以核實證 監會就任何指定已完成個案採取的行動及所作出的決定已遵從 和符合有關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覆檢委員會須每年或在有 需要時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

覆檢委員會的組成

4. 覆檢委員會的主席是周永健先生。覆檢委員會現時由十名 成員組成,八名成員來自金融界、學術界、法律界及會計界, 兩名爲當然委員,即證監會主席和律政司司長的代表。

覆檢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的工作

- 5. 二零零七年,覆檢委員會對證監會的已完成個案及/或程序作出覆檢。覆檢的個案所涉及的範疇如下:
 - (a) 處理中介人的發牌申請;

- (b) 對中介人進行的視察;
- (c)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 (d) 處理投訴;
- (e) 調查和紀律處分;及
- (f)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處理上市申請。
- 6. 覆檢委員會認爲,一般而言,證監會在處理個案時已遵從 其內部程序。覆檢委員會亦就證監會不同範疇的規管工作,提 出多項建議,以改善證監會程序的透明度、效率、一致性以及 制衡措施。對於難以採納的建議,證監會給予覆檢委員會詳細 的解釋。

與業界的聯繫

7. 覆檢委員會十分重視所有市場人士對覆檢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所提出的意見。覆檢委員會接獲業內人士對證監會內部運作程序的意見及建議,並將有關意見及建議轉介證監會考慮及回應。應一個要求,覆檢委員會覆檢了一宗經紀失當行爲個案,並向證監會表達其意見。

意見及建議

- 8. 覆檢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綜述如下。
- (1) 獲採納的意見及建議
- (A) 處理中介人的發牌申請

項目(1)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證監會經常接獲沒有提交全部所需資料及支持文件的申請書。覆檢委員會注意到,證監會在處理這些申請時,須因應個別個案要求,以書面要求申請人提供所需文件。在一宗個案中,證監會在發出三封這些特別擬備的函件後,申請人才提供全部所需的文件。

爲確保證監會的資源能更適當的運用,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採用標準函件,以核對方格來標示所需提交的文件(第3章第3.3段)。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認爲雖然這個方案是可行的,但這方案在節省資源和提升效率方面只能達致有限的成效。證監會建議考慮爲每一類受規管活動採用標準的函件,而不是以一種信件涵蓋所有的發牌申請。作爲試驗計劃,標準的索取資料函件會用於處理對沖基金經理的發牌申請。證監會會評估計劃的成效,並考慮擴大計劃的適用範圍。

項目(2)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在一宗個案中,儘管證監會已多次發出催辦信,但申請人對於證監會的要求反應緩慢。最後,申請人撤回申請,但證監會已用了一年多時間處理這宗申請。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考慮訂立適當的程序,以處理申請人不積極回應證 監會的問題的情況。覆檢委員會請證監會考慮,如申請人在一段長時間後 沒有作出實質的回覆,是否可把申請當作撤回(第3章第3.4段)。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認爲建議並不可行,因爲該會必須按有關的法定要求及程序才可拒絕發牌申請。不過,證監會現正考慮替代方案,如申請人未能在指定限期前提供全部所需的資料,證監會可基於申請人所提供的有限資料,不足以確定申請人是獲發牌的適當人選,而啟動有關的法定程序拒絕該申請。

項目(3)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在一宗個案中,證監會接獲一家認可財務機構註冊爲註冊機構及委任主管 人員的申請。證監會就申請人是否適宜註冊徵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的意見。處理這宗個案的時間較長,是由於該認可財務機構多次大幅更改 其建議的業務活動及其主管人員及負責有關業務的管理人員的提名。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與金管局商討問題,以加快處理認可財務機構申請的工作(第 3 章第 3.5 段)。

證監會在回應時表示,金管局已實施新措施,每季向證監會提供有關尚待處理個案的進展報告。

項目(4)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在審批一宗負責人員的牌照申請時,證監會注意到申請人涉及該會的一項進行中的調查。處理申請的工作暫停數個月以待得到有關的調查結果。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請證監會考慮加快其調查工作(第3章第3.6段)。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已大幅改善其調查時間。在七個月內完成調查的個案,由二零零六年的36%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的71%。

項目(5)、(6)、(7)及(8)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在處理一宗獲解除破產令三年的人士提出的發牌申請時,證監會聯絡保薦該申請的僱主,以確定有關公司已得知申請人在償付能力方面的背景,並告知該僱主,根據《適當人選的指引》,該會很大可能拒絕有關申請。申請人其後撤回該申請。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鑑於破產令在作出後四年才可獲得解除,覆檢委員會認爲五年時間的規定太嚴格(第3章第3.9段)。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解釋,五年的規定只是一項參考指引。在考慮曾經破產人士的申請時,證監會除考慮解除破產令的時間外,還會顧及引致破產的原因及申請人現時的償付能力等因素。事實上,在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證監會共批准了七宗由獲解除破產令少於五年的人士提出的申請,期間亦只拒絕了一宗申請。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認爲申請人擁有的技能可能只能在金融業謀職,因此建議證監會制訂指引去處理由曾經破產的人士提出的申請,以確保能在保障投資大 眾的利益及剝奪申請人生計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第3章第3.13段)。

覆檢委員會亦認爲指引上應列明有關的準則及考慮因素,例如評估所需的支持文件(第3章第3.13段)。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同意刊登一輯常見問題,供公眾參考,而且會在處理曾經破產人士的申請方面擬備內部指引。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證監會應就帶有不良紀錄的申請設立資料庫及備存統計數字,以方便參閱 (第 3 章第 3.13 段)。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指出該會現已設立該會有關注的持牌人及個別人士的電子資料庫。而從現行的發牌系統亦可取得已獲批准、拒絕或撤回申請的統計數字。

項目(9)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申請人的破產令在遞交申請前三個月獲宣告無效,而證監會在評估這宗申請時,要求申請人提供有關破產的額外資料。申請人在回覆時簡略解釋引致破產的情況,並表示有關破產令已在他清還所有債務後被宣告無效。由於申請人不能出示有關破產的文件,證監會建議申請人向政府當局或法院索取文件的副本。申請人其後撤回申請。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認爲,由於法院已將破產令宣告無效,證監會可採取靈活的做法及考慮其他已知的資料,例如僱主的推薦信,而不是純粹倚賴實質證據去評估申請人的償付能力(第3章第3.11段)。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同意覆檢委員會的看法,認爲在某些情況下可採取靈活的做法,考慮能支持該申請的不同類型的證據,但仍會就所提供證據的可靠性保持警覺。

項目(10)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注意到,一宗由曾經破產人士提出的申請由高級經理批核,而另一宗由有定罪紀錄人士提出的申請則由發牌科總監批核。覆檢委員會注意到,證監會的程序手冊就處理有不良紀錄的個案,只規定個案負責人與較高級的人員商討,但手冊沒有訂明作出決定的人員的級別。

由於破產及觸犯刑事罪行俱屬可令申請人的誠信受質疑的事項,覆檢委員會認爲有關的批核程序應一致施行,並請證監會檢討程序手冊,訂明這類個案的批核人員(第 3 章第 3.12 段)。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在回應時解釋,由於不良紀錄的性質可以有很大差異,因此難以就每類個案指定批核人員。不過,證監會同意考慮就這類個案規定由不低於高級經理級別的人員作出決定,並會檢討程序指引,以確保能一致施行。

(B)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項目(11)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其中一宗個案的處理工作需時九個月以上,原因是申請人優先處理和把資源用於在同一時期向證監會遞交的其他申請。雖然證監會已多次發信促請申請人作出回覆,但申請人未能適時提供實質的回覆。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關注到申請人是否有利用申請制度去確保可能過早遞交的申請維持有效(第3章第3.21段)。

證監會的回應

在這個案沒有證據顯示該制度被濫用,但爲了更適當地運用資源,證監會 現正考慮採用新做法去處理申請人不作出積極回應的情況。若申請人在一 段相當長的時間後沒有作出實質回應,證監會可拒絕其申請,理由是不能 信納該投資計劃已符合集體投資計劃相關守則的規定。證監會現正檢討其 標準催辦信,以強調有關申請會有可能被拒絕。

(C) 處理投訴

項目(12)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一名前持牌人致函發牌科,查詢再次申領牌照的手續。他在超過一個月後仍沒有收到證監會的回覆,遂親自前往證監會的辦事處查詢。由於他沒有預約,處理他的個案的負責人未能會見他。個案負責人翌日致電聯絡他,請他遞交申請以作評估。該人向證監會作出投訴,指證監會既沒有認收他的查詢信件,也沒有在他到訪證監會辦事處時會見他。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認爲公眾查詢應盡速處理,以符合不斷提高的公眾期望。發出 認收函件是通知有關人士事件已交到恰當的辦事處以及正在辦理中的有效 方法。良好的做法是在接獲查詢後即時發出認收函件,而不是在一段時間 後不作回應。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考慮就處理各類公眾查詢制訂清晰的 指引及時限,包括發出認收函件的時間表(第3章第3.24段)。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同意,就查詢迅速發出認收函件是良好的做法。發牌科會將其內部做法正式確立,在資源情況許可下,將使回應查詢時間基本上與服務承諾一致,即分別於四個工作天及兩周內對電話查詢或書面查詢,作出初步回應。

項目(13)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在覆檢兩宗個案時,獲證監會告知該會並沒有確立正式程序處理對該會的投訴。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檢討其處理投訴程序,並向證監會稽核委員會提交其檢討結果,以供稽核委員會從機構管治的角度考慮(第3章第3.25段)。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在回應時解釋,該會一向都採用一致的做法去處理投訴。證監會同意採取措施以書面形式正式確立現時的做法,以及稍後會向證監會稽核委員會提交建議。

項目(14)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證監會在一項首次公開招股計劃開始前一日,接獲投訴指有活躍的場外交易活動,招攬投資者在繳付一筆費用後可獲保證獲分配一定數目在發售中的股票。由於賣家未必履行交付股票的承諾,投資者參與這些交易均要冒高風險。證監會投訴監控委員會(監控委員會)收取有關投訴的報告,同時證監會一名高級人員已迅速在會見傳媒的場合提醒投資者進行這類場外交易的風險。覆檢委員會注意到,監控委員會事實上只在該首次公開招股活動結束後一天的會議上討論該投訴。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鑑於監控委員會的會議每周只舉行一次,因此未必能夠應付緊急或有迫切時限的事件。覆檢委員會請證監會告知如何在監控委員會的架構之內或之外處理緊急或有迫切時限的事件(第3章第3.26段)。

證監會解釋,當認爲情況有需要迅速採取行動,有關的營運部門有酌情權決定展開的行動,惟須於下一次監控委員會會議上滙報,以取得監控委員會的同意及意見。

項目(15)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一名投資者向證監會投訴一家保險公司所提供的一項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證監會在進行查訊後,認爲有關公司沒有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與 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的相關規定。查訊認爲有關投訴並不成 立。投訴人不滿意有關結果,多次投訴證監會沒有妥善處理其投訴。證監 會就處理投訴的程序進行覆檢。覆檢的結果亦認爲證監會有關部門已作出 充分的調查及進行廣泛的諮詢,而決定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很多時,投資者沒有充分了解投資產品的特點,例如與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中用以說明的回報率相對於保證回報率的分別。當投資的實際回報未能符合他們的期望時,這類誤解往往促使他們作出投訴。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考慮加強投資者教育計劃(第3章第3.28段)。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同意覆檢委員會的意見,認爲投資者教育十分重要。該會已透過其學 • 投資網站和印刷媒體廣泛宣傳保證回報率與作爲說明的回報率的分別。此外,證監會對外事務科亦有參與投訴監控委員會的會議,並從中掌握有關市場意見及可能引起投訴的事項的第一手資料。對外事務科會根據這些資料訂定投資者教育計劃的重點及策略。

(D) 調查和紀律處分

項目(16)及(17)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覆檢了一宗涉及一間與某家認可財務機構(銀行)有聯繫,而從事期貨合約交易的公司的個案。證監會發現該期貨公司一名負責人員指示有關銀行分行的幾名人員接受客戶買賣期貨合約的指示,以及向有關期貨公司的交易部門傳達客戶指示,以執行有關指示。這些人員持有的牌照只限於買賣證券而並非買賣期貨合約。有關人士及公司因無牌進行受規管活動而被檢控。證監會其後就紀律處分程序與有關方面達成和解。根據和解協議,涉案人士承認檢控所指的失當行爲,並且願意接受公開譴責和繳交接近 100 萬元的巨額罰款;以及有關人士的牌照被暫時吊銷一段時間。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詢問證監會有關除施加巨額罰款外同時執行檢控的理由(第 3 章第 3.32 段)。

證監會解釋,由於有關失當行爲已持續多年,該會認爲事件應嚴正處理。罰款額是參考類似案例及根據該公司從無牌活動所得的利潤而釐定。此外,根據既定政策,罰款額已因應涉案人士在調查過程中充分合作及考慮到有關人士已被檢控的事實而被調低。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認爲,業界人士可能誤以爲只有向交易系統輸入指示的人士才須申領牌照,而只負責傳達指示的人員則無須領牌。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考慮採取措施去糾正這個誤解,以及提醒業界人士有關的法律規定,即只有持有有效牌照人士才可向交易部門傳達客戶的指示(第 3 章第 3.35 段)。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同意並會與金管局一起採取措施去提醒銀行及其管理人員,他們有責任確保所有參與處理受證監會規管產品的人員均須持有合適牌照。

項目(18)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二零零六年,證監會同意制訂指引,指導職員在作出有關採取刑事法律程序,以代替或一併執行紀律處分的決定時須顧及的考慮因素。覆檢委員會請證監會告知這方面的進展(第3章第3.33段)。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表示,一般而言,該會會在成功檢控後考慮對持牌人作出紀律處分。在制訂這方面的正式政策時,證監會徵詢了英國大律師就雙重提控及適當及合理原則的意見。意見確認了同時採取刑事和紀律處分程序不會構成雙重提控。但證監會必須考慮整體罰則是否符合適當及合理原則,尤其是在刑事檢控外施加罰款。證監會表示,已就有關法律意見及從管理角度方面的影響,向處理執法事宜的人員作出簡介及培訓。證監會希望稍後會在正式政策文件中落實有關事項。

項目(19)及(20)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在一宗個案中,一間物業發展商及其代理在報章刊登廣告,宣傳在內地的某項物業投資。證監會根據銷售計劃的特點認爲有關產品屬於集體投資計劃。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 條,發出集體投資計劃的宣傳資料必須取得證監會的認可。由於證監會沒有給予認可,有關公司及人士因發出未經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宣傳資料而被檢控。覆檢委員會留意到,有關公司在調查期間再次於報章刊登廣告。證監會指出,在尚未證明有關事件爲失當行爲前,該會不能阻止有關公司發出宣傳資料。

爲了令投資者獲得更佳的保障,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考慮在展開調查時,提醒調查對象證監會所關注的規管事宜,同時,若在調查期間仍進行涉嫌活動,而違規事宜最後證明屬實,則在調查期間仍進行違規活動的事實可被視爲加重處罰的因素。

此外,爲了配合積極推動遵從規則的文化,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致力提高業界人士及市民對有關法律規定的認識,即必須先取得證監會認可才可發出集體投資計劃的宣傳資料的規定(第3章第3.37段)。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解釋,該會已採取適當措施,在展開正式調查時,提醒受調查人士有關證監會關注的規管事項。根據法例規定,證監會須向涉及調查的人士會發出通知書,而該通知書會說明調查的範圍。證監會也會在與有關人士會面時,解釋其關注的規管事項,以及他/她被列爲調查對象的原因。在保障投資者方面,證監會表示,如有關的行爲會對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害。有關把在調查未完成前禁制某項活動。有關把在調查期間進行涉嫌失當行爲視爲加重處罰的因素的建議,證監會表示,在決定紀律處分罰則時,該會會考慮個案的獨特事實和情況,包括有關人士曾否視證監會就其關注的規管事項作出的勸諭。

有關宣傳資料須取得認可這項規定的宣傳方面,證監會表示,該會已在成功檢控上述個案後,隨即發出新聞稿。此外,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生效後,證監會已透過發出新聞稿提醒物業發展商和代理注意有關法例規定。

項目(21)及(22)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證 監 會 的 調 查 發 現 , 一 家 上 市 公 司 的 兩 名 董 事 出 售 了 大 量 股 份 , 但 在 五 個 月 後 才 向 聯 交 所 提 交 披 露 具 報 。 證 監 會 對 兩 名 董 事 中 的 其 中 一 名 提 出 檢 控 , 而 向 另 一 名 董 事 發 出 警 告 信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覆檢委員會請證監會告知就同一失當行爲施加不同罰則的理據(第 3 章第 3.40 段)。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解釋,程序手冊已列出處理延遲作出具報權益個案的程序。該手冊載列了有關就違反披露規定時應作出起訴或發出警告信的決定因素,包括出售權益的價值、延遲申報的時間、涉案人士的所在地點,以及證據是否足夠等。一般而言,如出售權益的價值和延遲申報的時間超出某些預設的指標,則證監會會提出檢控,而沒有達到指標的個案則會發出警告信。

由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證監會就以往須發出警告信的事宜改爲發出合規意見函。換句話說,違反披露規定的處分會是執行檢控或發出合規意見函。覆檢委員會指出合規意見函較檢控行動寬鬆得多,因此請證監會考慮是否需要檢討有關指標(第3章第3.42段)。

證監會的回應

證 監 會 在 回 應 時 表 示 , 現 行 制 度 提 供 了 適 當 的 保 障 , 以 確 保 市 場 穩 健 。 更 改 有 關 指 標 可 意 味 增 加 檢 控 。 證 監 會 認 爲 純 粹 因 發 出 合 規 意 見 函 以 取 代 警 告 信 這 做 法 而 令 檢 控 增 加 , 是 不 合 理 的 。

(E) 加快退還在經紀失當行爲個案中受影響客戶的資產

項目(23)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有業界人士指出當經紀行被發現挪用客戶資產,而當管理人或清盤人被委任處理客戶的資產,有關資產會被轉移至保管帳戶並被凍結。受影響客戶一般都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才可取回其股票或款項。業界人士建議證監會加快把資產退還客戶的程序,使客戶可能蒙受的損失減至最少(第 4 章第4.5 段)。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解釋,如持有客戶資產的經紀行被清盤,證監會可向法院提出申請,委任管理人處理客戶的資產,包括評定申索及最終把資產退還客戶。在這方面,證監會只對管理工作的進度作出綜合監察。一般而言,管理人可在幾個月的時間內把資產退還客戶。至於較複雜的個案,管理人完成任務的速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受影響客戶的人數,以及有關的經紀行備存的帳簿和紀錄是否可靠。

(F) 制訂與聯交所在審批公告及通函方面的協調工作程序

項目(24)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證監會及聯交所有時須審批同時屬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範圍的公告及通函,而《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分別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執行。業界人士認爲,當該兩個規管機構持有不同意見時,上市發行人及/或其專業顧問在敲定文件方面會有困難。業界人士建議,證監會與聯交所之間應制訂清晰的協調工作程序,以審批需要該兩個規管機構批核的公告及通函(第4章第4.7段)。

兩個規管機構沿用一套完善的聯絡及協調程序,過往亦未曾遇到重大問題。一般而言,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會把其對文件擬稿的意見抄送上市科。若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與上市科有不同意見,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會與有關方面商討,並在有需要時與上市科商討,以解決問題,並在仔細考慮《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作出有關規定的原因後,以務實的方案,使有關問題得以迅速而有效率地處理。

(G) 改善證監會的網站,以方便檢索應用指引

項目(25)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證監會在其網站出版了《收購通訊》季刊。《收購通訊》是由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給業界人士的定期刊物,載有簡短的資訊性報導、應用指引及與在香港進行的收購活動的有關資料,目的是向業界說明收購及合併人員如何在一般情況下,闡釋及應用《收購守則》中的一些條文。由於證監會的網站上的內容不斷增加,在搜尋資料上,日益困難。有些業界人士建議證監會在網站增設方便使用的搜尋功能,讓使用者可按不同的搜尋字串,例如日期、內容或規則號碼,搜尋應用指引及委員會的決定(第4章第4.9段)。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網站已設有搜尋功能,使用者可輸入關鍵字去搜尋相關規則或內容。此外,證監會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在其網站的「收購及合倂事宜」部份,特設名爲「應用指引」的新頁,以方便使用者能快捷地索閱每份應用指引的細節,例如刊出時間及相關規則。

(H) 證監會發出合規意見函的政策

項目(26)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認爲證監會必須清楚告知業界及合規意見函的收件人該函件的用途,例如函件對收件人的合規紀錄的影響,以及該人是否有責任向僱主作出披露。(第 4 章第 4.16 段)。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只會在受規管人士日後觸犯類似違規事件時,才會將曾發出合規意見函的事實,作爲決定是否對該人採取正式行動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不過,證監會在採取正式紀律處分行動或在釐定罰則時,不會考慮導致發出合規意見函的違規內容。由於合規意見函是私人信件,除非收件人自願向他人披露,否則他無須這樣做。證監會已在合規意見函中解釋上述的特點。

項目(27)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覆檢委員會請證監會考慮修訂其程序手冊,以及爲職員提供有關程序變更的培訓(第4章第4.16段)。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會修訂其程序手冊,以及爲職員提供有關程序更改的培訓。

(2) 未獲全面採納的意見及建議

(A) 處理中介人的發牌申請

項目(1)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在審批一宗負責人員的牌照申請時,證監會注意到申請人涉及該會的一項進行中的調查。處理申請的工作暫停數個月以待得到有關的調查結果。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鑑於負責人員的職能,覆檢委員會建議證監會考慮把申請人涉及的調查事宜通知其僱主,以及提醒僱主在申請獲批准前不可讓申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第3章第3.6段)。

證監會的回應

證監會解釋,由於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保密條文的限制,該會不能向僱主披露有關調查的資料。此外,由於調查仍在進行中,證監會尚未確立有關事項屬失當行爲,披露這些資料可能對申請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對於提醒僱主有關的法定要求的建議,即除非某人持有有效牌照,否則不得進行受規管活動。證監會認爲這種提示未必需要,因爲業界人士應該清楚有關的法定規定。

項目(2)

覆檢個案所得結果/市場人士意見

證 監 會 基 於 申 請 表 格 上 沒 有 不 良 紀 錄 的 情 況 下 向 申 請 人 發 出 臨 時 牌 照 , 其 後 獲 海 外 規 管 機 構 告 知 該 申 請 人 有 曾 受 到 紀 律 處 分 的 紀 錄 。

覆檢委員會的建議/意見

臨時牌照沒有屆滿日期,並只會在獲發正式牌照或牌照申請被拒絕的情況下失效。由於拒絕發牌申請的法定程序可能需要一段長時間,即使證監會有意根據其後發現的新證據而拒絕申請,有關的臨時牌照仍可能在一段時間維持有效。爲確保投資大眾獲得更佳的保障,覆檢委員會請證監會考慮應否爲臨時牌照訂立有效期(第3章第3.17段)。

證監會解釋除非有關法例獲得修訂,否則證監會不能實行該建議。儘管這樣,證監會指出該會只能在根據當時已知的資料而信納申請人是適當人選的情況下,才會發出臨時牌照。因此,這項規定已能確保投資者獲得保障。此外,證監會可在特殊情況下,基於投資大眾的利益的考慮而撤銷臨時牌照。證監會認爲,現行制度在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和牌照申請人的利益之間已取得適當的平衡。

未來路向

9. 覆檢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會跟進多項在二零零七年提出的有關證監會內部程序建議,包括證監會處理資料不完備的發牌申請及有關發牌事項的查詢的程序,處理對證監會投訴的程序,以及培養遵從規則的文化以提高公眾對證監會所關注的規管事項的認識。覆檢委員會會繼續覆檢已完成的個案,並與市場參與者保持溝通及與業界緊密聯繫,聽取他們的意見。覆檢委員會歡迎公眾人士提供意見,以期找出證監會在有關程序和運作方面可以改善的地方。